

**合同编号：34162220251009000003**

##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蒙城县岳坊中学

乙方（卖方）：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货物购销合同：

### 一、货物及数量

| 名称            | 单位      | 数量 | 单价   | 合价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华为擎云W525 台式电脑 | 台       | 30 | 3950 | 118500 |   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     | 118500元 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

### 二、合同金额：

1. 货物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18500 元）
2. 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；
3.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。

### 三、交货事宜：

1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2. 货到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3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。

### 四、产品质量及验收：

1. 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 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2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，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 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，将拒绝通过验收，由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3. 各级财政及公交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相关规定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### 五、付款条件：

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将合同原件、验收报告、发票 联原件等信息送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。经有 关部门审核备案后，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。

### 六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应按照应征文件相关服务要求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 售后服务，否则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

求，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，报经主管部门同意，采取信用惩戒、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八、合同纠纷处理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卖方）：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

地址：蒙城县商城东路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13355686016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户 名：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中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87202352186